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

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0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7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2 月大事記…………… 42
- 二、監察院 111 年 1 月大事記（增列）… 4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0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自行劃定「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期間，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教授樂器的詹姓老師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商圈前往教室上課途中，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攔查，要求詹女出示身分證，因警方未說明原因，詹女不願配合，雙方爭執時，詹女因表示「這樣真的很蠢！」，被警方認定她涉嫌妨害公務上銬送辦。因關涉憲法人身自由權之保障，經立案調查，並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案攔查、逮捕、留置、詢問詹姓女教師之全部錄音錄影紀錄、本案警勤區基本資料、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等表冊，及警察人員處理臨檢盤查、施用戒具及勤務編排、督導、教育訓練之法令、作業流程等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約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分局長陳錦坤、興國派出所所長甘○倫、警員葉○昱到院說明；於 111 年 2 月 9 日約請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國進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發現，本案中壢分局誤解臨檢盤查之法定要件、容認員警跨轄隨機臨檢盤查民眾、詢問被告時濫

施戒具，且未落實教育訓練，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壢分局員警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詹姓女教師，且未踐行告知程序、漠視受臨檢人之異議，在雙方爭執時，不顧其違法執行職務在先，以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為由，依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加以逮捕，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不當侵害民眾自由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告知事由。（第 2 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 2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二)經查，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葉○昱（下稱葉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前往該分局治安熱點（區）中壢火車站周邊巡邏，同日 8 時 47 分行經中壢區新興路 5 號前，見民眾詹○玲（下稱詹女）攜帶肩包、提包獨自行走於新興路 5 號前，葉員上前以「我這邊管區沒看過你」、「怕你有沒有被報失蹤」為由，要求詹女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詹女隨即提出異議，但葉員未停止執行，仍續行盤查，並阻擋詹女離去，呼叫支援警力。雙方於言詞爭執間，詹女脫口「你（這）真的很蠢！」，葉員立即以詹女涉犯妨害公務罪嫌，奪下詹女自行蒐證錄影之手機，將其摔倒上銬逮捕。案經中壢分局以詹女涉犯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之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詹女亦告訴葉員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強制、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偵查終結，雙方皆不起訴處分（詹女對葉員涉犯強制、傷害及妨害自由罪嫌部分提出再議，尚在偵查中）。

(三)詢據中壢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辯稱略以：1.詹女在外觀上有毒品犯罪、通緝犯的可疑之處（神色迷茫、臉頰消瘦）；2.葉員來回繞行觀察三次，確認詹女神情緊張，有進行合理的判斷；3.葉員有足夠的服勤及盤查經驗；4.詹女行經地點的失蹤及犯罪人口較多，葉員依其

執法經驗判斷，懷疑詹女可能是失蹤人口。並提出該地區特定營業場所清查表、查處外來人口、清查失蹤人口及緊急查尋、涉毒熱點等文件，主張葉員發動盤查之路段屬治安熱點（區），並非無差別任意性攔查對象，符合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等語。惟查，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合理懷疑」，須根據當時客觀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不得僅憑員警單純的主觀臆測；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需「有事實足認」受臨檢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有具體之危害，始得行之，至於「治安熱點」則不能作為臨檢盤查民眾的依據，容後詳述。經勘驗葉員執勤密錄器顯示，詹姓女教師當時獨自行走於中壢區新興路段人行道上，外表、舉止並無異常情形，面對警員攔檢之初，亦無顯露出緊張或逃避之跡象，客觀上無任何情狀或事實，足認已達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之程度，亦無任何足以令人懷疑其為失蹤人口的事實。又，詹姓女老師受攔查時，對員警表示異議，稱：「你不能這樣隨便盤查人」、「為什麼，你不能隨便懷疑我」等語，葉員僅回應「這邊是公眾得出入場所，本來就可以對你實施臨檢」，詹女又表明員警可隨同至其工作場所查證，葉員亦未予理會，卻以身體阻擋詹女行動，告知需配合返回派出所查驗身分，未明確告知詹女異議有無理由，亦未指示詹女得請求警方開立異議紀錄表以維

護自身權利，而續行盤查，違反警職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者，依警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引誘人民犯罪，亦不得採取違法之手段。縱然認為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屬妨害公務之行為，然葉員違法攔查民眾在先，其行政臨檢轉換為刑事執法之程序，亦有重大瑕疵。

(四) 綜上，本件警員葉○昱發動臨檢、告知內容、對受臨檢人異議之處理、轉換為刑事執法等作為，違反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4 條、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當侵害民眾自由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二、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執法，不當侵害人權。且案發後該分局未釐清法律適用，針對缺失進行檢討，導致警察形象受損，違失情節重大。

(一) 按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查驗其身分；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6 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執行臨檢盤查勤務，需先由警察局或分局業務單位依治安狀況規劃專案性勤務，律定具體的執行時間、地點，經勤前教育、任務提示、

編組分工（勤務部署）及指定帶班人員，簽奉分局長以上長官批示後實施，並應於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內容，且應遵守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比例原則，以兼顧治安與人權（註 1）。

(二) 本案詹姓女教師遭員警違法盤查經媒體披露後，中壢分局隨即發布新聞稿稱：「中壢區新興路一帶近來發生及查獲多起案件，為本分局列為治安熱點，加強巡邏地區。本案員警騎乘警用機車，穿著制服巡邏，發現陌生臉孔，以委婉的態度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查證身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依據中壢分局之說明，亦認定本件係依據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合法攔查臨檢，有中壢分局 110 年 4 月 23 日公布之新聞資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報警政署之案件調查表足稽。惟詢據警政署表示，所謂「治安熱點（區）」係各分局依據轄內全般治安狀況所劃定，作為勤務規劃的重點區域，至於警察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仍回歸相關執行職務法律檢視之。本案葉員臨檢地點雖屬中壢分局劃定的治安熱點（區），但未依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指定等語。足見中壢分局於案發時之對外說明，混淆「治安熱點」與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法定要件，核有重大違失。

(三) 次查，警察分局為警察勤務規劃監

督及執行機構，負有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內各派出所勤務實施之責。卷查葉員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調派至興國派出所迄本案發生時止，線上查獲各類案件高達近百件，其工作態度積極認真。惟當日（110 年 4 月 22 日）興國所編排葉員 7 至 9 時守望勤務，執行該所轄區中豐北路及環北路口交整疏導及周遭路口守望勤務，葉員於當日 7 時 56 分將守望地點之路口交通流量狀況拍照回傳分局群組後，未報告中壢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亦未報告興國派出所主管，即擅自變更勤務內容，於 8 時 14 分至 8 時 41 分至中壢分局轄內的中壢區志廣路段、中正路段、中和路段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計 11 位，再前往該分局其他派出所轄區之中壢後火車站及新興路段巡邏，於當日 8 時 47 分在新興路 5 號前，隨機攔查獨自行走在路旁之詹姓女教師，此有興國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中壢分局 Line 群組截圖、葉員當日執勤密錄器截圖在卷可稽。對此，相關人員雖辯稱興國所所長勤教時有指示同仁得至中壢所治安熱區巡邏、中壢所與興國所屬同一分局、警察勤務的實施方式需依勤務特性彈性規劃、在同一分局內無越區問題等語，惟坦承臨檢勤務原則上應採組合警力實施，葉員變更勤務內容，程序上應報告單位主管或勤務指揮中心等語。經核葉員所為，不但違反警職法及相關規

定，其單警至治安複雜地區任意攔查民眾，亦恐生執勤安全顧慮。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所謂的「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核有重大違失。

- (四) 又查，本案發生前，警政署行政組及法制組於 110 年 1 月在署務會報提出「妨害公務無罪裁判案例分析與建議」及「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等事項，函請各縣市警察局轉發各分局宣教。另於 110 年常年訓練中編排相關課程及 E 化教材，包括作業程序、執勤技巧、各種執法態樣之判斷等內容；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除轉發中壢分局相關規定，亦要求該分局務必教育所屬熟稔警職法臨檢盤查之法定要件，及落實警政署函頒的各項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復邀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幹部講授臨檢、盤查之執法理念、近期司法實務動態及經驗交流，非無積極作為。惟卷查本案發生前興國派出所 110 年勤前教育紀錄簿（110 年 1 月 2 日、1 月 16 日、2 月 10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至案發時止），查無宣達臨檢攔查執法觀念、案例教育、作業流程或妨害公務實務見解之紀錄，中壢分局顯未落實宣導至末端，致少數員警的執法觀念偏差，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亦有重大違失。
- (五) 綜上，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個

別員警僅憑其主觀判斷執法，導致不當侵害人權。案發後該分局復未釐清法律適用，針對缺失檢討，速謀改善之道，引發輿論抨擊，損及警察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

- 三、中壢分局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要求所屬於詢問現行犯時，應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按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第 2 項）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註 2）；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下稱警銬使用規範）第 4 點規定：「……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綜據上開規定，警察執行拘捕時，雖可依法施加戒具，但被告拘捕到場詢問時，仍應依具體事實衡酌有

無警職法第 20 條所列要件，在最小限度內審慎使用戒具，且使用警銬銬腳應限於警銬使用規範第 4 點所列之特殊例外情形。如未考量實際狀況，僅因顧慮人犯脫逃風險，通案性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一律併用手銬及腳銬，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濫用戒具，而有侵害人權之虞。

(二)經查，葉員於當(22)日 8 時 54 分逮捕詹女，興國派出所員警於 9 時 2 分將詹女帶返回興國派出所，10 時 36 分開始偵詢詹女，11 時 2 分警詢筆錄製作完成，11 時 33 分移送至中壢分局偵查隊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迄 14 時 25 分解送桃園地檢署，自逮捕迄移送檢方，歷時 5 小時 59 分。勘驗詹女在警方留置期間之監視錄影，詹女態度平和，配合警方製作筆錄，且現場有多位員警在場，客觀上並無抗拒留置或有攻擊警察、毀損物品或自殺、自傷等行為之虞，詢據中壢分局長陳錦坤亦坦承詹女為女性，且現場有多位員警，可能無需上腳銬等語，惟中壢分局及興國派出所卻對詹女全程併用手銬及腳銬。對此，相關人員表示中壢分局因於 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4 月發生二件人犯脫逃案件，為預防人犯脫逃、襲警、自傷，故通報所屬凡現行犯應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並進行專案督導等語。又卷查興國派出所 110 年 4 月查獲現行犯 36 件，警詢時僅有 3 件施以手銬，其他計 33 件併用手銬及腳銬，比率達 92%。足見中壢分局要求所屬對現行犯警詢時一

律併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不符警職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侵害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葉員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詹姓女教師，且未踐行告知程序、漠視受臨檢人之異議權，不顧其違法執行職務在先，以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為由，依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加以逮捕，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且要求所屬於詢問現行犯時，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

註 1：參見警政署訂頒之「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該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頒之「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註 2：警政署雖表示警職法第 20 條僅適用於即時強制(指對於瘋狂、酒醉、意圖自殺、意圖暴行或鬥毆、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民眾所為保護其人身安全之強制措施)。然該法在補充警械使用條例之不足，且使用戒具拘束人身自由，其本身即屬具有即時強制的獨立性質，宜認為警察機關基於預防危害或阻止犯罪之目的，「得



依法拘束其人身自由者」，即屬該條「依法留置、管束之人」，論者亦普遍採取此一觀點。請參見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6 期，2004 年 3 月，頁 97-131；陳俊宏，使用警銬相關規定之研究，警專論壇，第 7 期，2013 年 6 月，頁 59-69；李震山、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2020 年 9 月，頁 466-474。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

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0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案發後欲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6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何姓教練 110 年 4 月 21 日於臺中市公有場館內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至死，案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部調卷詳閱，復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於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運動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本案係「兒童權

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應獲得之「特別保護及照顧」認知嚴重不足，突顯主管機關於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之管理及監督嚴重不足，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 2 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 5 年多之 11 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 70 天後，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

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 104 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註 1）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一) 本案發生地點為公設公有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下稱豐原體育館）地下室 1 樓，長期（註 2）由臺中市政府借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推廣柔道運動。黃童自 110 年 4 月 8 日開始參與晚間之柔道課程（註 3），110 年 4 月 21 日案發當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晚間 7 時開始在該館進行教學，當日除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外，尚有 3 名學員熊童、陳童、朱童，與已學習 5 年多柔道之國小生學員廖童進行對練，於晚間 8 時許，何姓教練指示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 45 下，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剩 10 幾下，黃童即躺在

地上不起來，何姓教練對黃童表示 3 秒不起來就加 1 下，後來黃童慢慢起來，並對何姓教練罵「教練是大笨蛋」，廖童對黃童做 1、2 下後，何姓教練即親自對黃童進行柔道招式之過肩摔、丟體、拋摔等動作。黃童在被何姓教練摔的時候有說頭很痛，並解開柔道服腰帶說要還給何姓教練，何姓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致其嘔吐。何姓教練復請其他 2 至 3 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廖童亦依何姓教練指示摔黃童，何姓教練對黃童進行相關柔道招式，黃童有幾次頭部撞地板，最後黃童躺在地上，眼睛微張但已無反應。何姓教練再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反應，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 119，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獲報後即派遣救護車前往該處將黃童送醫急救，當日晚間 9 時 35 分送至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室，經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顯示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並發現黃童身上有多處瘀傷，頭皮部分也有腫脹瘀傷，眼睛呈現瞳孔放大，並無光反射，經手術及治療 70 天後，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宣告死亡。

(二) 案發之豐原體育館與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下稱瑞穗國小）相連，原隸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前身為臺中市體育處，為隸屬於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並委託瑞德國小代為管理，於 106 年因逢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下稱臺中市運動局）遂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共同協調相關場館管轄分工。豐原體育館位於文教用地上，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教育局業務分工第 2 次會議」、106 年 5 月 26 日「豐原體育館移由教育局維護管理案點交紀錄」決議所示，該館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局，並考量該館實質上主要供瑞德國小學生上課使用，移交後仍續委託該校代管。豐原體育館原即長期由運動局借用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原簽訂之借用契約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豐原體育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教育局，針對場館後續借用委員會事宜，點交紀錄決議指出「由教育局評估是否沿用運動局（前體育處）簽訂借用契約模式，並由運動局提供契約範本予教育局參酌。」詢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考量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仍有借用場地之需求，爰沿用原有模式，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未再有簽核評估資料。」教育局自接管豐原體育館後，直接沿襲舊有模式，未見依點交紀錄決議有實質評估事宜。

(三)查臺中市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共 9 條，最新之契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內文未明示借用契約之法源依據。契約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訂定之「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與本案相關條次與實際辦理情形

條次	契約內容（註 4）	實際辦理情形（註 5）
第一條	教育局同意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市市有豐原區體育館租借乙方使用體育館（一樓／地下室）進行體育相關活動，借用時間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需求而定。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為推廣柔道運動，向教育局借用該場地作為推廣據點，推廣時段為每週一至六，開放民眾學習。
第二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使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無需支付教育局借用費，柔道委員會亦不得要求教育局支付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之費用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場地無支付教育局借用費用。
第三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訓練之計畫	教育局表示：「續約依照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審視其使用情形，並作為續約參考依據。臺中市體育總

條次	契約內容（註 4）	實際辦理情形（註 5）
	書，並於契約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成果報告書予教育局，俾利瞭解使用成效。	會柔道委員會並會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柔道運動推展計畫提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四條	該場地應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妥善規劃各團體適用範圍、時間，以公平、安全為最高準則。	教育局表示：「該空間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從事推廣柔道教學及集訓使用，期間未曾有不公平或安全事件發生。」
第五條	本體育館如因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需使用本體育館並經甲方同意者，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不得拒絕使用。	無涉本案。
第六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之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教育局表示：「契約書第 6 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第七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	教育局表示：「自 107 年沿用原有模式，並依現況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
第八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會借用豐原體育館期間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教育局表示：「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
第九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對借用之體育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毀損外，未盡注意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育局表示：「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復函及約詢資料。

(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依契約第 2 條，無須支付任何借用費用。該會於借用期間，實際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以不收費方式，於每週一至週六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辦理柔道課程開放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週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寒暑假

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則開放臺中市學校運動團隊集訓使用（註 6），並由委員會指派 3 至 4 人駐場義務教學。豐原區體育館地下室之 1 樓入口處並設有明顯之「臺中市柔道館」之招牌，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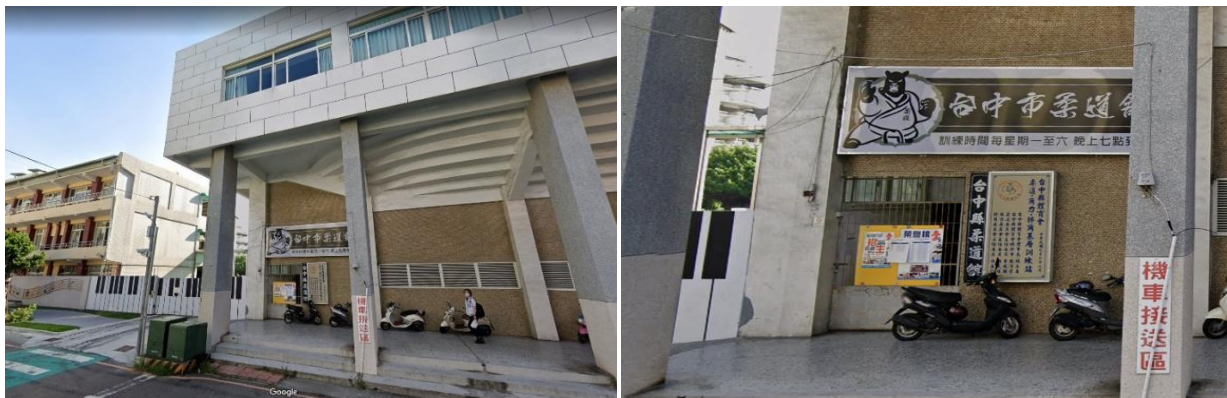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體育館，1 樓入口處並設有招牌，該館並與瑞穗國小（左圖左側）直接相連。（圖片來源：111 年 1 月 15 日截自 GOOGLE 之 109 年 9 月地圖，案發後該處招牌已被拆除，且不對外開放）

(五)教育局表示後續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續約，皆依據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訓練計畫書作為續約參考，實際審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教育局之「110 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內容略為：「推展項目：柔道。實施方式：開放臺中市柔道運動團隊及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以不收費方式辦理。實施內容：1.護身倒法。2.立姿摔法。3.壓制法。4.關節法。5.防禦動作。6.立姿摔法動作變化運用。7.地板動作變化運用。8.綜合運用練習。」惟上揭推展

計畫並非契約書所稱之「活動訓練計畫書」，於教練資格亦僅有說明「由委員會指派 3~4 人駐場義務教學」、於課程學員僅有提及「每週一至週六晚上 19:00~21:30 辦理柔道課程參與人數約 30~40 人」，對實質活動訓練課程、學員名單、教練名單及資格等，皆未再有進一步說明，亦無相關安全措施如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說明等，本院詢據教育局查復稱「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教育局並表示「借用期間未有民

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認過去未發生過相關事件，無須依據借用契約書第 7 條「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提供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

(六) 審視案發過程，黃童在無意識之前並非毫無徵兆，當黃童表達不舒服

及產生嘔吐等生理反應時，現場教練皆未審酌評估其狀況，仍持續實施高強度之柔道動作，甚至於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時，也無積極處置，最後陪同上課的黃童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時，也是由舅舅自行請其他家長幫忙撥打 119 專線尋求緊急救護（整理如下表）。整個過程在場教練無任何急救處理，現場亦無標準化的緊急狀況處置流程可依循，致錯失及早協助黃童之機會，造成黃童最終不治死亡之憾事。

表 2 黃童反應及現場處理方式

項次	黃童不適反應與徵兆	現場處理方式
1	黃童說頭很痛	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
2	黃童嘔吐	教練請其他 2 至 3 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3	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	教練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
4	黃童無意識	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 11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2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28 日偵字第 14103 號起訴書等文件。

(七)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雖有針對受暴黃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並針對目睹兒少進行輔導並提供家屬協助，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系統性缺失，卻缺乏跨機關檢討，本院函詢是否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依據契約書第 6 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並應

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協助家長請該會依契約書進行賠償，教育局則表示：「契約書第 6 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



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並認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故無辦理案件檢討會，教育局之說明顯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避談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

- (八) 查據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年度收支總決算表，其中臺中市政府及議會補助款為 107 年 7,329 萬 3,235 元、108 年 5,866 萬 3,020 元、109 年 6,111 萬 4,600 元，分別補助該會辦理臺中市市長盃、議長盃運動會，推展各項體育業務及運動賽事及聘任體育專任教練。臺中市政府雖查復稱本案係何員個人行為，與臺中市政府每年補助體育總會辦理各項運動及賽事推廣無涉，並稱臺中市運動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均明文告知受補助單位應注意參與人員安全，並應辦理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並得以於瑞穗國小所管理之公有場館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場地，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

全無涉，臺中市運動局及教育局任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讓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 104 年擔任推廣基層柔道至為重要之基層訓練站主要教學者（註 7），並對外稱為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

- (九) 臺中市體育總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該會並下設各單項委員會，柔道委員會為其中之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臺中市體育總會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亦規定，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前述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之管理及監督，實屬臺中市政府不可迴避之責。有關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為維護學生安全，國教署編修「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及「運動場館安全檢核表」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定期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保障學生就學安全，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惟詢據臺中市政府針對柔道委員會於瑞穗國小代管場地授課之相關審查及檢視，臺中市教育局表示：「柔道委員會授課等非本局借用審查之內容，該場館位於瑞穗國小校內，期間學校不定期巡視並未做成紀錄。」縱有不定期巡視，實未確實注重相關安全措施檢核責任，臺



中市政府暨所屬運動局及教育局前後出借豐原體育館予柔道委員會，未能落實事前實質審查，明定柔道教練資格並確保其教學能力及安全性，教學活動期間針對該活動地點之安全措施檢核未有紀錄，實未善盡監督之責。

- (十) 綜上，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體育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 2 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 5 年多之 11 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 70 天後，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宣告死亡。本方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

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針對缺失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 104 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註 8）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二、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註 9），截至 111 年 2 月，教育部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 485 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 128 家（26%），尚有 357 家（73.6%）未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

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教育部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 1 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入 13 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 (一) 依據體育署 110 年 6 月 9 日（註 10）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 2 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第 3 點「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

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第 4 點「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第 6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第 7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正式範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內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規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要點辦理受理訓練館申請設置、審查、備查、限期補正、公告訓練館名單及設置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調查等事項。

(二) 查本案案發之際，有關輔導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管理注意事項等法令付諸闕如，地方政府管理方式不一，甚或無明確管理制度，亦因運動場館業非屬許可制，過去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後，在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法規之下，無須經過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營業，故至 11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於本案後始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由中央建立明確制度提供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希望地方政府各體育主管機關與府內相關單位建置橫向聯繫平臺、運動場館業資料庫，以有效管理轄內運動場館業並掌握其資訊。

(三) 惟查教育部自 110 年 6 月 9 日本要點實施後，本院請該部提供迄今（註 11）有關各縣市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2 月，體育署調查全國須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 485 家，地方政府完成備查僅 128 家（26%），餘 357 家（73.6%）尚未辦理，地方政府尚未依要點輔導轄下訓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無論勘查、裁罰等作業，各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明顯之公告專區，未能清楚公告經目前地方政府備

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以及相關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四) 次查，不僅各地方政府目前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不一且有限，現行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亦有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之窘境。體育署針對該要點「適用對象」答復本院表示：「運動場館使用情形，無論代管或使用，如具商業（營利）行為者則需商業登記，如為公益性質則免，以上使用皆需向場館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設置申請，所屬縣市政府對所提申請，應依相關規定審核，如申請使用為運動賽會、訓練或相關事宜，應優先辦理及依前述要點審核。」本院詢問體育署主管人員「本案特定團體借用政府場館進行技擊運動訓練是否會納入本要點管理」時，稱：「我們透過這次案件訂定要點，就是希望縣市去納管轄區內的技擊訓練館，我們跟縣市有共識後才訂定去建立管理的機制，希望都能納入管理」。

(五) 承上，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則另表示：「借用場地部分我們沒有納入。」於回復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時，僅納入轄下 1 家柔道場館「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本院查該市仍有「臺中港柔道館」等場館未列入，臺中市政府則表示：「轄下臺中港柔

道館屬臺中市政府梧棲區體育會下長期深耕社區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推廣柔道社團，該社團向文光國小借用場地，無償指導該校社團活動，屬公益性質活動；臺中市政府正式登記在案之柔道館僅有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據臺中市政府所述，臺中港柔道館運作情形與本案柔道委員會借用瑞穗國小代管場地實質相似，該府仍認本案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本要點輔導對象，未予納入，實與體育署設立本要點希冀確實納管之初衷及本院約詢說明內容有所出入，故目前教育部所彙整全國 485 家技

擊訓練館，僅是地方政府各自認定納入輔導的家數，實存在尚未納管的黑數，以臺中市所提供資料為例（如下表），除柔道館僅認列 1 家外，跆拳道館亦僅認 13 家場館，若以民眾角度搜尋臺中市之跆拳道館實遠大於 13 家，另參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團體會員帳號清冊（註 12），臺中市提供跆拳道教學之學校、訓練中心、道館、訓練站等即有 100 多家，縱有停業及營運更迭，其與 13 家落差之大，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身為本案發生地，難認記取教訓。

表 3 本院約詢後教育部 111 年 2 月補提供臺中市政府技擊運動訓練館數及依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縣市	訓練館種類	訓練館數	已申請並備查數	是否有未符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及改善措施說明
臺中市	跆拳道	13	是 13	否
	空手道	8	否 8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國武術	2	否 2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柔道	1	否 1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回覆資料。

(六) 綜上，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註 13），截至 111 年 2 月，體育署彙

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 485 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 128 家（26%），尚有 357 家（73.6%）未辦理，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

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另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 1 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 13 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本案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違失事實至為灼然；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納入輔導，難認記取教訓。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參加柔道社時間約 2 週左右，4 月 8 日（星期四）是第 1 堂課，第 2 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 4 月 14 日（星期三）及 4 月 16 日（星期五），4 月 12 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 3 週 4 月 19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二）及 4 月 21 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註 2：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場地借用予該委員會時間已久，無法確認借用起始時間。

註 3：案發過程由本案協查人員整理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及豐原醫院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2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28 日偵字第 14103 號起訴書等文件。

註 4：契約內容原文以「甲方」簡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乙方」簡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本表為方便識讀，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簡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註 5：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教育局函復資料。

註 6：依據臺中市體育會柔道、角力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訓練使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臺中市

柔道委員會 110 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

註 7：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

註 8：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剛參加柔道社時間約 2 週左右，4 月 8 日（星期四）是第 1 堂課，第 2 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 4 月 14 日（星期三）及 4 月 16 日（星期五），4 月 12 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 3 週 4 月 19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二）及 4 月 21 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註 9：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 111 年 2 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註 10：體育署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2027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頒定本設置及輔導要點前，尚無相關之法令依據。

註 11：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 111 年 2 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註 12：資料下載自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帳號說明／團體會員帳號清冊下載：<http://www.tpetkd.org.tw/>

註 13：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 111 年 2 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對於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顯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劃設進度，由 103 年至 108 年底僅公告 18 處，109 年與 110 年再各公告 1 處，截至 110 年底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近 3 年每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對車瓜林斷層、

口宵里斷層、初鄉斷層與崙後斷層 4 條斷層線進行調查，相隔 12 年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方才公布第 4 版「36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 3 條活動斷層，且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經濟部長期以來未予地調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有欠積極，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層線上而不自知，不但形成災害防治破口，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過程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地質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5 條：「主管機關得

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 20 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據此，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有地質調查相關規定據以依循，殆無疑義。

(二)查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兩萬五千分之一）」經濟部地調所辦理進度與公告情形，經查，該部自 103 年起逐項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迄 110 年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詢據經濟部稱：

1. 經濟部地調所公布的我國「活動斷層分布圖（33 條），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目的是提供調查研究，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土規畫，作為活動斷層與地震相關的背景資料。其後出版上述「活動斷層的條帶地質圖，比例尺為

兩萬五千分之一」，目的是提供科學研究、國土規畫、建築物防震設計以及工程建設的基礎參考資料。

2. 由於目的不同，「活動斷層分布圖（33 條）比例尺是五十萬分之一」與後續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為兩萬五千分之一）」，所需要的基礎資料也不同；過去的調查主要是要瞭解活動斷層的傾角、延伸長度、滑移方式、活動週期與變形速率等基本性質（斷層參數）。地質敏感區由於涉及民眾的土地開發權益與安全保障，需要的基礎資料是大量且精確的斷層位置資訊，這也是地調所努力的目標。
3. 活動斷層分布圖中的 36 條活動斷層，經濟部已公告其中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另 2 案則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中決議暫緩劃定。依據地質敏感區初審會議經驗與地質條件限制，其他的 14 條活動斷層中有 7 條斷層（包括山腳斷層、湖口斷層、鐵砧山斷層、彰化斷層、潮州斷層、玉里斷層、後甲里斷層）因為屬於盲斷層或變形帶範圍太大，難以界定斷層兩側易受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的範圍，評估現階段不適合劃定為地質敏感區。另外，大茅埔－雙冬斷層與觸口斷層位於山麓地帶，斷層跡被崩積物覆蓋，斷層位置不易確認。小崗山斷層、恆春斷層與利吉斷層位於平原區屬於隱伏斷層，無法直接



觀察斷層位置。就現況評估此部分斷層仍需透過大量鑽井來確認斷層位置，才能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以目前人力與經費，地調所每年可進行約 5 處（每處 2 孔鑽井）的活動斷層調查，未來將逐步進行前述活動斷層的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劃定。

4. 據上所述觀之，地調所自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近 10 年來學術界迄今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該部地調所於本院啟動調查後，於 108 年度方才針對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等 2 條斷層進行部分區域調查，包括空拍、野外調查與 6 孔地質鑽探，總計經費約為 580 萬元，以及 109 年度規劃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與崙後斷層等 3 條斷層的相關調查，編列預算約為 650 萬元，以及於 110

年辦理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審查與更新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布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將 105 年以來調查成果更新，僅新增初鄉斷層、口宵里斷層及車瓜林斷層等 3 條斷層，分別位於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總計 36 條活動斷層。由歷次過程可見，99 年公告我國第 3 版到 111 年公告第 4 版已隔 12 年，過程緩慢，均待檢討改進。

- (三)再查，有關經濟部地調所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管制之人力與經費與辦理情形，該所辦理活動斷層之業務人力僅 10 人（組長 1 人、科長 2 人、其餘承辦人 7 人），且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由 108 年度 4,201 萬降到 110 年度 3,850 萬餘元（如下表），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

表 1 108—110 年經濟部地調所的總經費和總人力

	經費（千元）		人力（人）	
	活動斷層部分	地調所	活動斷層部分	地調所
108 年	42,016	403,948（總） 212,782（科）	1—3 月 12 人 4—12 月 11 人	70 人 （12 月底）
109 年	38,190	425,368（總） 227,565（科）	1—9 月 11 人 10—12 月 10 人	71 人 （12 月底）
110 年	38,503	371,124（總） 182,550（科）	1—7 月 10 人 10—12 月 10 人	71 人

註 1：目前全所正職人員為 71 人（含 13 位行政人員）。

註 2：活動斷層部分人力為 10 人（組長 1 人、科長 2 人、其餘承辦人 7 人）

(四)有關經濟部地調所自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第三版我國「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是否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活動斷層辦理調查一節，據經濟部函覆稱：

1. 經濟部地調所一直持續活動斷層的調查，針對學者提出可能的活動斷層，也採用相同標準進行檢視與調查，如果證據符合我國的活動斷層定義，則會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目前評估有數條斷層可能列入活動斷層之中，例如高雄的車瓜林斷層、南投的初鄉斷層、嘉義與台南的崙後斷層與台南的口宵里斷層等，並針對欠缺的地質證據進行補充調查。其中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已取得斷層活動證據，將會列入未來版本的活動斷層分布圖。其他 2 條斷層，則視調查結果作進一步評估是否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
2. 108 年度已針對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等 2 條斷層進行部分區域調查，包括空拍、野外調查與 6 孔地質鑽探，總計經費約為 580 萬元。
3. 109 年度規劃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與崙後斷層等 3 條斷層的相關調查，編列預算約為 650 萬元。除此之外，地調所也進行了 110—114 年度與未來 15 年的中程與長程規劃，將持續進行全台活動斷層的調查、觀測，活動斷層分布圖的更新以及地質敏感區的劃定與公告。

4. 經濟部地調所持續收集學界報導的斷層資訊，例如陳文山教授 2016 年新指出的活動斷層（共 49 條），與徐濬德教授 2016 年提出的活動斷層與活動構造（共 38 條），經評估多數斷層難以取得斷層活動與位置證據（包括海域斷層、未出露地表、斷層沿線沒有年代資料與斷層位置不確定等因素），短時間無法進行實質調查。目前資料高雄車瓜林斷層、南投初鄉斷層、崙後斷層與口宵里斷層等 4 條斷層較有可能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
5. 承上，經濟部地調所已於專業期刊發表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的活動斷層調查成果，後續於同行專家審查通過後列入，之後會針對新列入的活動斷層規劃觀測業務。

(五)據此，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劃設進度，由 103 年至 108 年底僅公告 18 處，109 年與 110 年再各公告 1 處，截至 110 年底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近 3 年每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竟由 4,201 萬降到 3,850 萬餘元。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

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對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初鄉斷層與崙後斷層 4 條斷層線進行調查，相隔 12 年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方才公布第 4 版「36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 3 條活動斷層，且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經濟部長期以來未予地調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有欠積極，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層線上而不自知，不但形成災害防治破口，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過程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0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其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群體健康與永續環境之創新暨政策研究中心」（下稱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詹教授團隊與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萬人血清抗體調查，隨之彰化縣衛生局於同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間採集縣內民眾共計 6,260 人血液，引發違反人體研究法等諸多輿論。另彰化縣衛生局要求轄內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在檢疫期間自行外出赴醫院進行新型冠

狀病毒 PCR 採檢事宜，可能肇生社區傳染風險及造成民眾對於防疫措施認知的混淆等情，亦引發國人關注。

案經調閱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彰化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等相關卷證，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邀請人體研究倫理領域專家提供意見；嗣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就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相關問題，詢問臺灣大學李研發長、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臺灣大學 REC）鄭主任委員、教育部劉政務次長、科技部林常務次長、衛福部石常務次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另對於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是否提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等爭點，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詢問詹教授（計畫主持人）及陳教授；再就彰化縣衛生局辦理血清抗體採檢事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詢問彰化縣王縣長、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後發現，臺灣大學對於校內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另彰化縣衛生局進行血清抗體採檢行為有失嚴謹，彰化縣政府監管不力又強辯無疏失等，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惟計畫主持人於同年 7 月 30 日始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送達臺灣大學 REC

審查，而該中心以計畫書記載「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為由，逕於同年 8 月 11 日審查核可。然該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格式表單，此與僅「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與疑義之處，該中心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另，臺灣大學於 108 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採分流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臺灣大學 REC 與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 REC 卻毫無所悉，校內關於計畫倫理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 (一) 赫爾辛基宣言於西元 1964 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第 18 屆世界醫師會大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通過，為涉及人體組織或資料之醫學研究倫理指導原則，指出醫學研究之倫理標準應以尊重及保障所有人體受試者健康與權利為依歸。且人體醫學研究，須於研究計畫中清楚交待研究設計與執行方式，以及研究之正當性。另研究計畫必須呈交研究倫理委員會加以研議、評論、指導，獲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按人體研究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 2 項）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同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第 3 項）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基此，各大學校院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於計畫實施前，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使得辦理，而教育部對於學校倫理審查委員會負有監督、查核及管理之責。

- (二) 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於 107 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為 5 年計畫，採 2+3 兩階段進行推動【第 1 階段（107－108 年）、第 2 階段（109－111 年）】，各階段經分年檢視成果以核定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另科技部對於上開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即總計畫）支持以國家發展為目標，

爰就中心的研究計畫，進行審查後另外加碼補助。要言之，「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詹長權教授）分別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該計畫包含 8 項子計畫，並以彰化縣及連江縣之公共衛生議題為研究重點。

- (三) 查科技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5 日赴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臺大公衛學院）實地參訪，指導委員提議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研究之可行性，次日（2 月 6 日）科技部承辦人員再以電子郵件請詹教授提供關於 COVID-19 疫情可能的研究內容，以作為該部後續決策之參考。爰此，詹教授將 COVID-19 相關研究納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並預計與彰化縣及連江縣合作，109 年 6 月 11 日與彰化縣政府召開記者會，宣布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萬人血清抗體調查（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

嗣後彰化縣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採檢，於轄內共計採集 6,260 人血液，對象包括曾經確診者（20 人）、居家隔離者（868 人）、居家檢疫者（2,153 人）、醫療工作者（2,418 人）及防疫相關人員（801 人）等，採檢地點主要以轄內衛生所及衛生局為主，或視同一機關團體之個案人數多寡情形，由防疫人員前往個案所屬機關團體進行抽血作業；另抽血採檢前

，彰化縣衛生局提供「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詳附件），受試者簽名同意後，便進行抽血作業。該局表示：「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進行時間是在 109 年 6 月 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解封之後，為調查已經結束的疫情，調查對象亦回溯至疫情高峰期間，曾經歷過高感染風險之對象，該等對象在啟動調查時，均已屬一般健康的人等語。

由上得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採檢，後續並進行抗體檢驗及分析，且該局提供「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供受檢者簽署，此一連串的作業，確屬人體研究性質。

- (四) 至於「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之情形：

1. 查詹教授團隊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送達臺灣大學 REC，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免於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而臺灣大學 REC 於同年 8 月 11 日審查核可。惟查詹教授團隊送審之「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記載：壹、研究背景—十四、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為強化新冠肺

炎防治策略進行社區篩檢，對高風險族群（確診個案及接觸者、人口密集機構住民、醫療院所照護者、居家檢疫者、外籍移工）執行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釐清各族群感染情況，俾利疫情監控及防治。高風險族群預計採樣個案如下：彰化地區（確診個案及其接觸者 1,000 人、人口密集機構住民 1,500 人……。）」顯見該計畫書已明確載明將進行血清抗體檢測；再且，計畫書後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連江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主要目的為取得受檢測者之同意，顯示該計畫內容涉及人體研究，臺灣大學 REC 仍核准同意「免除審查」。

2. 就前述爭點，臺灣大學表示（註 1）：「REC 基於信賴原則，依據計畫主持人之送審文件，該計畫僅進行去識別化之次級資料庫分析，未涉及任何可辨識之個人資訊。……依據計畫主持人之送審文件，已付上研究團隊與彰化縣衛生局的合作協議書，基於信賴原則，相信計畫主持人之資料來源的取得應經合法程序，且經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就上述原因，臺灣大學 REC 判定該案為免審。」又，臺灣大學 REC 鄭主任委員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1 日約詢時說明：「1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計畫題目是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之研究，詹教授的計畫是寫用次級資料來分

析。詹教授送來時，從我們審查端來看，資料已經是彰化縣政府蒐集完成，站在倫理的審查角度，如果教授送 A+B，我們不會懷疑是 A+B 以外的研究範圍。我們的確有詢問詹教授，他也是回應是彰化縣提供的次級資料。因此，以倫理審查的立場，也只能信任研究主持人。……我們還是要重申，研究倫理委員沒辦法審查計畫以外的事情，詹教授並沒有給我們去審查血清的部分。」查該計畫之研究方法記載：「本部分以彰化縣之新冠病毒疫情為研究對象，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主要依據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冠肺炎及相關共病通報及防治規定……。」該計畫雖表示將以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惟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連江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書，故此與「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與疑義之處，臺灣大學 REC 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

- (五) 另有關「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臺大醫院 IRB）審查有條件通過：

1. 依臺大醫院 IRB 107 年 4 月 23 日校附醫倫字第 1073702098 號函指出：「國立臺灣大學群體健康與永續環境之創新暨政策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屬原則性計畫，業經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同意：

- (1) 未來在計畫內擬執行所有涉及人體研究之子計畫，均須個別提出至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經通過後方可執行。
- (2) 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執行。
- (3) 本研究計畫若需變更、暫停執行、中途終止或結束時，主持人應向該會提出審查申請。

由上可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已於 107 年經臺大醫院 IRB 審核為有條件同意，並說明後續所有涉及人體研究之子計畫，以及計畫若有變更等，均需向該會提出審查申請。

然查詹教授團隊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間變更計畫內容，計有 5 項子計畫加入 COVID-19 相關研究，且總計畫增加：「以次世代新型檢驗試劑透過混合抽樣方法進行 COVID-19 流行病調查，以主動式症狀監測網絡透過人工智慧計算方式進行 COVID-19 流行的超前監控。……」惟詹教授團隊竟未依據臺大醫院 IRB 107 年 4 月 23 日關於計畫審查有條件同意之規定，將變更計畫提送該會審查。

2. 經查上開爭點，案關人員說明如

下：

- (1) 詢據詹教授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3 日詢問時表示：「108 年臺大醫院跟校總區開始做一個分流，只要不是牽涉到人體研究的 IRB，就要送到臺大校總區 REC。對我來講，我就是拿彰化縣政府疫調之後的資料來分析，沒有牽涉到人體。」
- (2) 教育部查復（註 2）：「機構如設有 2 個以上之審查會，其內部應有協調或分工機制以確認該機構內各審查會之管轄權及審查義務，爰此案應受理審查之審查會為該校權責範圍，本部予以尊重。本案臺灣大學校內有臺大醫院 IRB 及校總部 REC，需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案係依臺灣大學自訂之機制分流審查。」
- (3) 臺灣大學表示（註 3）：「本會（指臺灣大學 REC，下同）與臺大醫院 IRB 雖為同校之倫理審查機構，但一直以來相互獨立運作；為求分工劃分，本委員會與臺大醫院 IRB 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通過一個協議計畫（臺灣大學校研發字第 1080001102），若送審計畫屬於生醫研究或在臺大醫院收案之計畫，必須送審臺大醫院 IRB，否則，就送審本委員會……。在送審計畫時（指本案「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研究主持人並未揭露該計畫為高教深耕



計畫的子計畫，亦未告知該計畫的母計畫是由臺大醫院 IRB 審查，加以送審計畫之相關文件中也未標示該計畫的母計畫之屬性，從當時可得證明計畫屬性之文件資料，僅指向該計畫的研究目的是在進行彰化縣健康資料的次級資料分析，本委員會因此未以母計畫及新增計畫的規格進行審查……。」

審諸上情，教育部認為本案「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應由何審查會受理負責，屬於臺灣大學權責；而臺灣大學 REC 認為自詹教授團隊送審的資料，無法得知此為新增或變更之計畫，亦無從知悉總計畫已於 107 年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有條件同意在案，因此逕依詹教授送審資料內容，進行審查並無疑義。顯見臺灣大學於 108 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分流之送審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收案情事，臺灣大學 REC 卻毫無所悉，校內計畫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六) 綜上，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惟計畫主持人於同年 7 月 30 日始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

計畫書（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送達臺灣大學 REC 審查，而該中心以計畫書記載「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為由，逕於同年 8 月 11 日審查核可。然該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格式表單，此與僅「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與疑義之處，該中心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另，臺灣大學於 108 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採分流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臺灣大學 REC 與臺大醫院 IRB）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 REC 卻毫無所悉，校內關於計畫倫理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二、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109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另該局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間，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易造成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均有違失。此外，彰化縣政府對於該局所為，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亦難辭其咎。

(一)按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次按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據此，彰化縣衛生局掌理該縣衛生管理事項，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局務，且縣府對該局負有監管之責。

另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第 2 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

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第 3 項）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次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是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監控及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負有統一指揮各級政府機關執行防疫工作之權責，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規定辦理。

(二)查臺大公衛學院與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在公共衛生相關議題方面，建立有長久之合作關係，因此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時，請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於 109 年辦理「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有關該計畫未經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之爭點，雙方表示意見如下：

1. 計畫主持人詹教授

(1)詹教授向衛福部表示（註 4）

：「為協助彰化縣政府法定任務執行新冠肺炎流行狀況評估，提供新冠肺炎血清抗體試劑，以進行新冠肺炎防治之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故適用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2 項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之規定。」

(2)詹教授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 〈1〉「彰化縣為了疫情調查，就啟動血清抗體的調查，這個都是彰化縣 design 的，是他們疫情調查的一部分。」
- 〈2〉「只要實際到彰化縣政府看就知道血清抗體調查是他們在 operation。這種公共衛生社區教學研究和服務的模式，就是這個樣子。」
- 〈3〉我認為我的研究是去連結的資料分析。我有跟科技部林司長解釋清楚，我就是有作 IRB，我的 IRB 就是資料分析。」

## 2. 彰化縣衛生局

(1)彰化縣政府查復（註 5）：「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由臺灣大學公衛團隊每週四定期於本局進行常態性指導……。有關『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係屬臺大公衛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範疇，亦由計畫主持人主持，並由該計畫主持人踐行完成學術倫理人體試驗倫

理委員會之審查。本局係在臺大公衛團隊之指導下，協助執行採檢及檢體後送之工作。」

(2)葉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 〈1〉「本縣自 107 年起與臺大公衛學院有合作高教深耕計畫，這次疫情開始，幾乎每星期都會與臺大公衛開會，在高教深耕計畫的例會中，臺大也提供我們全世界 COVID-19 疫情的發展，當時國外開始有血清調查的研究，那時候我們在疫調之外，一直有在討論血清調查的事情，那時候臺大詹老師說可以拿到試劑、有經費，可以作血清調查研究，而且科技部也要求希望高教深耕計畫可以加入 COVID-19 的調查，IRB 是臺大公衛學院那邊要處理的，所以我們沒有問臺大公衛細節。」
- 〈2〉「這是臺大公衛的計畫，臺大公衛的很多老師在高教深耕計畫裡都跟我們有合作，基本上，我們認為 IRB 那是學術單位的事情，我們行政單位就是協助。」
- 〈3〉「（問：採血檢驗血清抗體這行為是執行防疫公務嗎？）這只能算是『研究』，血清調查不會是防疫的第一線作為。」

綜析上情，關於彰化縣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採檢

情事，該局認為係屬臺大公衛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範疇，自應由計畫主持人完成研究倫理審查程序，且該採檢作業為研究計畫內容，非屬防疫作為，另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均於詹教授團隊指導下進行，該局僅協助採檢及檢體後送之工作。反之，詹教授認為血清抗體調查是為了協助彰化縣政府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狀況的評估，且血清抗體調查都是彰化縣衛生局在處理的，此為疫情調查的一部分，屬於該局執行的法定任務。足見關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之屬性及其依據，雙方有極大之認知差距。

承前述，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再者，該局於採檢前提供予受檢者之同意書（「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記載：「本人願意接受新興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檢測服務……，作為衛生單位新興傳染病防疫（包括新冠肺炎）及健康管理之用……。」此易使受試者認為係彰化縣衛生局因防疫及健康管理需求所執行之公務。另外，彰化縣衛生局採檢對象包括醫療工作者計 2,418 人，據衛福部 109 年 11 月 9 日「彰化縣血清抗體檢測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得知，彰化縣部分醫院執行該局交辦採集醫事工作者血液乙事，僅憑該局電話通知辦理，並不知悉係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此亦難

謂無執行公務訊息之傳遞，是該局便宜行事之作為，確有可議之處。再且，即使彰化縣衛生局認為此血清抗體調查係為中央精準防疫決策提供有利科學依據之研究，非屬防疫作為，然依「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內容，非但未明確說明此為研究計畫屬性，亦未記載目的在於提供中央政府精準的防疫決策，甚要求受檢者提供 TOCC（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等資料，確實易遭民眾認為屬政府機關之防疫作為。

(三)除上述血清抗體檢驗事件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公布新增 1 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屬彰化縣衛生局轄管），無發燒／呼吸道等症狀，逕於居家檢疫期間赴醫院進行採檢，引發輿論關注。經查彰化縣衛生局對於轄管未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之居家檢疫者，以電話通知方式要求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進行 PCR 檢測，據衛福部統計，109 年 1 月至 8 月 16 日止，該局對於上述無症狀之居家檢疫者共計採檢 1,472 人。

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對該事件表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註 6）的規定執行，沒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註 7）關於擬定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問題，這就是認知上之差異；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也有關於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流行疫情監測之規定，我們是做疫情之「主動監測」，故不認為這是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限制的規範；我在彰化縣指揮中心王縣長主持的縣防疫會議中，對無症狀居家檢疫者採 3 日檢、後來改成 10 日採檢之作法，均有報告過等語（註 8）。」

惟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同法所定事項之權責分工，主要為一般狀況下對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作為之分工依據，即使彰化縣衛生局主張對於無症狀居家檢疫者進行採檢，屬於疫情監測之一環，然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於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自同年 3 月起卻針對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大規模採檢（每個月超過 100 例），時值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該局未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關於地方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措施，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的指示辦理之規定，洵屬失當。再且，按衛福部 109 年 4 月 13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93 號函公告訂定發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一）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將所有入境者列為居家檢疫對象，居家檢疫者如

出現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即符合通報條件，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置流程進行通報、採檢等相關處置，居家檢疫者倘無症狀，則不符合通報條件，無須進行通報及採檢。是以，彰化縣衛生局指示居家檢疫者於禁止外出期間，自行赴該局指定之醫院進行採檢，顯違反規定，可能肇生社區防疫破口，確有違失。

(四)關於彰化縣衛生局上開疏失，詢據彰化縣王縣長表示：「（問：整件事是否都授權葉局長？）專業啊！我們從政的人怎麼懂得那麼多醫療的東西。（問：對於執行內容是否瞭解？）當時覺得這是新的東西，如果有學術單位幫忙，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問：經費及研究對象從何而來有瞭解嗎？）這很專業的東西……。因為第一個案例在彰化縣，所以我們很緊張……。（問：當時外界有議論的時候，有與葉局長討論一下狀況及處理情形嗎？相關檢討？）有什麼爭議嗎？我們從頭到尾都不認為有什麼爭議啊！結果後來還不是一樣走這樣的路，只是我們做的比較早而已啊！」惟按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規定，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所轄衛生事項，且縣府對於該局負有監督之責，詎料對於衛生局辦理血清抗體調查作業等相關疏失，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

(五)據上，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

查作業屬性及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109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且該局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間，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可能肇生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均有違失。另彰化縣政府對於該局所為，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兩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案關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 REC 卻毫無所悉，審查管理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該校 REC 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易造成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

疏失，亦難辭其咎，故國立臺灣大學、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政府，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鴻義章、林郁容

註 1：教育部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1 日約詢查復資料。

註 2：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13085A 號函。

註 3：臺灣大學 109 年 11 月 2 日校研發字第 1090092234 號函。

註 4：臺灣大學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公衛字第 1090074154 號函。

註 5：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295420 號函。

註 6：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註 7：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二、地方主管機關：（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註 8：衛福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731 號函。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下稱南庄鄉公所）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設置輕量低維護之設施，打造南庄鄉觀光新亮點，增加參山國家風景區內新興遊憩據點，擴展遊憩活動之多元性，經研提「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下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結果，南庄鄉公所涉有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及未妥謀後續計畫處理方式，嚴重影響整體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等情。本院為瞭解實情，經函請審計部（註 1）、交通部觀光局（註 2）及南庄鄉公所（註 3）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現地履勘後，於 111 年 1 月 6 日詢問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確有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

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可供通行的道路，而不能對外開放營運，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一) 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 南庄鄉公所 104 年 3 月 20 日主管會報紀錄，鄉長指示略以，親水公園在獅頭山舊路的新生地（中港溪河川地），約 6、7 公頃，請農業暨觀光課配合建設課規劃位置定點，並聯絡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同勘查，交通部觀光局局長答應配合進行規劃，希望能有南庄特色等語。南庄鄉公所自鄉長指示後，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註 4）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同意於中港溪獅頭山二號堤防至三灣員林圳攔河堰右岸範圍的土地，辦理親水公園工程施作，經二河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函（註 5）復南庄鄉公所，原則先行同意，直到 105 年 1 月 23 日前取得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再向二河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南庄鄉公所遂提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函（註 6）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南庄鄉公所配合款 28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施作項目主要包括：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全區給水儲水系統、3"引水管架設安裝、簡易盥洗廁所、親水區簡易遊憩水道等設施。

(三) 南庄鄉公所將本案營造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決標予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附件顧問公司服務建議書之「基地現況分析」內容載述，本案營造計畫用地位於苗 19 與 124 縣道南側之河灘地，緊鄰水泥廠；基地入口不明確，且道路狹小約 1.5 公尺，無法雙向通行；基地旁為農用私人土地，有一處三合院無人居；基地範圍內無任何設施，現況為雜木、雜草等語。另南庄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會中南庄鄉民代表會、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與會人員均提及，本案營造計畫工程須先考量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若無法解決是否會造成不能營運的疑慮；及於開工前必須取得河川管理單位許可等意見。

(四) 南庄鄉公所於未解決本案營造計畫工程聯外道路用地問題前，且未向



二河局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即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予常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決標金額 1,301 萬餘元。營造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申報開工後，因施工地點唯一進出通道為私人土地，無施工便道，故於 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自開工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商借鄰近私人廠房土地作為施工便道後，營造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復工，但營造公司又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接獲二河局通知，工程範圍屬河川用地，在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前，大型機具不得進入工區作業，而要求暫時停工，直到二河局與南庄鄉公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才報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營造公司爰於 105 年 6 月 6 日復工，延誤工程施工逾 5 個月。

(五) 綜上，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二、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

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 1 年 10 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工程施工期間如確需變更設計者，應報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其所增加經費由受補助機關負擔。」

(二) 南庄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檢送修正後本案營造計畫預算書圖，函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經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註 7）復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之核復意見略以，親水區景觀及泡腳池後續管理維護不易，可評估其他簡單有效之互動設施替代等語。南庄鄉公所遂刪除親水區的施作，但仍於工程第 1 次停工期間（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5 年 3 月 13 日），為營造高灘地可親近水的空間，達到觀光休閒遊憩與教育的多元目的，再規劃於同一區域擴充增加親水遊憩區設施，並提出「中港溪高灘地二期工程計畫」（下稱二期計畫（註 8）），計畫內容包括親水活動區遊憩設施及水道、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簡易盥洗設施單元組、簡易廁所單元組、攀岩活動遊憩設施、地景及活動遊憩設施、大地藝術及活動遊憩設施

等項目。南庄鄉公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將二期計畫函送苗栗縣政府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註 9）復南庄鄉公所，該區域已於 104 年度特色增值計畫核定補助本案營造計畫，目前仍執行中，未來擴充必要性應檢視前期成果後由機關自償性收入勻支，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原則，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經費等語。

(三)南庄鄉公所因未能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二期計畫經費，但考量後續仍有新增戲（親）水區等設施之需求，故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案營造計畫用地會議結論，以增加用水需求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鑿井工程，故刪減原規劃移動式管理站、移動式盥洗浴廁間組區水電管線、開關箱閥施作、移動式盥洗浴廁間單元組、移動式廁所間單元組、移動式洗手台單元組、可拆卸式安全警示牌等設施項目，改納入後續計畫施作，其刪減經費使用於鑿井工程；又未依「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辦理變更設計，且因變更設計後鑿井抽汲地下水的行為非屬水利法規定免為登記範疇，須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地下水權申請，營造公司再申請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多次公文往返修正，才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分別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水利建造物建照核准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復工，工程停工期間長達 1 年 4 個月餘，營造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申報竣工，較原契約規定完工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落後逾 1 年 10 個月。

(四)南庄鄉公所提報之二期計畫內容包括親水及攀岩活動遊憩等設施，雖有關整體營造計畫未來的營運，但南庄鄉公所在交通部觀光局核復不再重複挹注經費意見後，未妥謀替代措施，仍進行工程變更設計，刪除部分項目，改辦親水區相關設施，又因南庄鄉公所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僅完成停車格、露營區、簡易安全欄杆、汲水設施、照明設備、電力管線、活動廣場、RC 地下蓄水池、自來水給水幹管等設施及鑿井工程，而無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營運之基礎設施。

(五)綜上，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 1 年 10 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三、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

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 (一) 依據行為時「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的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自償性經費與回饋：受補助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度，以每年至少 1% 逐年回饋至該局觀光發展基金」。而本案營造計畫書之預計達成目標載述，本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底開始營運，每年盈餘 37,500 元，增加觀光產值 1,800 萬元，遊客人次成長率 6 萬人，遊客滿意度 70%，同時為參山國家風景區增加新觀光據點。
- (二) 本案營造計畫用地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南庄鄉公所須向民間徵購聯外道路用地，但南庄鄉公所未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預算，擬訂徵購進度，積極與土地所有人洽商徵購事宜。南庄鄉公所於營造公司 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停工後，才辦

理聯外道路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查調作業，且南庄鄉公所建設課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簽辦有關工程聯外道路土地價購預算編列案略以，因工程用地既有聯外道路皆為私有土地無法供公眾使用，為利後續補助經費申請，須辦理土地價購，以利後續遊憩發展；預計道路應拓寬至 6 公尺，經評估計算後使用私有土地面積為 2,069.08 平方公尺（約 625.88 坪），依每坪 6,000 元價購，預估經費為 375 萬 5,380 元（約公告現值之 35.9%）。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與主計室會簽意見略以，考量公所財源日益拮据，土地規劃及地主協調尚未定案，又承辦單位提及本案遊憩空間計畫尚未完整，土地價值及待協調事項亦未辦理，倘編列土地價購經費，恐排擠其他重大施政計畫，建請視後續案件執行情形再行編列相關預算等，經時任鄉長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批示「緩議」。

- (三) 本案營造計畫工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完工後，因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未能依計畫期程於 107 年底前對外開放營運而任由閒置。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現地履勘結果，竣工之營造計畫用地已雜草叢生，且因長滿過人身高之芒草阻礙通行，故人員無法進入基地內部瞭解設施情形。又本案自償率 5%，回饋年期至多 5 年，依決算金額載列自償款為 71 萬 4,537 元（ $14,290,732 \times 5\%$ ），應於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 6 月底前繳回自償金

額 14 萬 2,907 元，112 年 6 月底前繳回 14 萬 2,909 元。惟本案營造計畫相關設施雖已完成，因無相關營運收入，故南庄鄉公所為執行補助機關所訂回饋機制，仍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觀光發展基金回饋款項，經統計 108 及 110 年度已繳還自償率收益回饋金計 42 萬 8,721 元，增加鄉庫財政負擔。

(四) 綜上，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於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二期計畫經費，仍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不能對外開放營運，且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故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註 1：審計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台審部交用第 1108408154 號函。

註 2：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觀技字第 1100920928 號函。

註 3：南庄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1 日南鄉農觀字第 1100012226 號函。

註 4：南庄鄉公所 104 年 7 月 3 日南鄉建字第 1040008073 號函。

註 5：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4 年 7 月 29 日水二管字第 10450058660 號函。

註 6：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9 月 16 日觀技字第 1044001135 號函，並於函中敘明該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六）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八）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註 7：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觀技字第 10400151183 號函。

註 8：係本案營造計畫之後續擴充，預估經費 6,528 萬餘元，為營造計畫經費之 4.35 倍，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發包。

註 9：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觀技字第 1054000430 號函。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1 年 2 月大事記

8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9 次談話會。

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案。

10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

，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

14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 2 場次研討會。

15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6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邀請國防部戰規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專題座談有關「解析 110 年國防報告書」議題。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詎以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有效督導辦理，致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案。

糾正「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

110 年 1 月間午休獨處時，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完成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21 日 舉行 111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次、第 2 場次機關座談會。

22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23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 場次機關座談會。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參訪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及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另就身障與帕奧選手培訓、醫療團隊與防護員人力配置、運動情蒐、推廣臺灣海域生態影片、白鯨宣言落實情形、海生館與學術機構之區隔、海洋毒（藥）物功效、適性安排生物活動與展示空間、境外學生輔導與協助措施、航管系所女性畢業生上船工作之人數比例、三校合併後之文化形塑、產學合作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二、監察院 111 年 1 月大事記（增列）

14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最高檢察署，瞭解提起非常上訴之處理程序，並強調國際公約已內國法化，如有違法情事，應可提起非常上訴。針對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請教因應作為及是否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同時對該署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案表示肯定；並期望在憲法訴訟程序，能與該署在擔任法庭之友的意見彙整上，尋求合作空間。